烟台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烟河长办字〔2026〕9号

烟台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大沽夹河等32条河流岸线保护和利用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区市河长制办公室，市河长制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落实《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》（SL/T 826—2024）和《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市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完成了新一轮8条市级河流及24条跨区市河流岸线保护和利用实施意见编制工作（具体河流名录见附件），已按程序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各区市要按照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，依法依规加强岸线保护和利用管理，强化日常巡查监管，确保行洪安全和岸线空间完

整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，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，协同推动实施意见落实。

附件：1. 大沽夹河等 32 条河流岸线保护和利用实施意见

2. 有关成员单位名单

烟台市河长制办公室

2026 年 11 月 26 日

烟台市河长制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1 月 26 日印发